

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系級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地址						住宅電話				
						手機號碼				

家庭成員狀況(含父母及兄弟姊妹等)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讀學校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子									

請備妥：(1)申請表 (2)申請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、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(3)父、母、學生3人最近1年所得及財產清單 (4)學生本人郵局存帳影本(以撥款使用)，於**事發3個月內**申請。

一、**學生發生意外或傷病**：(所得合計達百萬、不動產價值達千萬不予核給，第4項死亡除外。)

1. 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。(醫院診斷證明)
2. 傷病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(醫院診斷證明)
3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(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書)
4. 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(死亡證明，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)

二、**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意外或傷病**：(所得合計達百萬、不動產價值達千萬不予核給)

1. 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(醫院診斷證明)
2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(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書)
3. 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(死亡證明)

三、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個人、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，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，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(相關證明文件，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)

註：詳細申請事項，請詳本校「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。

急難狀況概述			
系所導師意見			
系所教官意見			
承辦單位(審核意見)		學務長	校長